

臺南市立新東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童軍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具有該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三、修畢該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中學合格教師證、有代課經驗者優先)

貳、教學科目、節數及聘任名額：

一、錄取教師授課科目依學校課程需求為主，詳細上課時間及節數由本校排定後再通知。

二、教學科目與節數：

(一)科目：童軍科【每週 18 節】

參、兼任時間：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若聘任期間代課原因消失或發生損及校譽、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肆、待遇：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鐘點費 360 元，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實授實支)，勞保、勞退依規定繳納。

伍、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陸、報名方式：請先上代課人力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證件(個人履歷、身分證、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電子檔 e-mail 至 se1999@tn.edu.tw 信箱，證件正本於錄取時繳驗。

柒、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後，擇優通知面談。

捌、學校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近新營火車站)

電話：06-6322954#2102 聯絡人：曾雯靖主任

玖、應徵人員經本校甄選後以電話通知任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拾、錄取教師依學校實際需求調配授課節數，並須積極配合學校相關活動。

拾壹、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拾貳、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意者來電指教。